



致重型货车车主的一封信

广大车主朋友们：

大家好!感谢你们对我市移动源污染治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当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日益凸显，尤其是重型货车尾气排放，已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是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在近期检查中，发现部分重型货车车主存在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违法行为，使得车辆尾气排放中的NOX严重超标，这一行为不仅严重危害空气质量，也对车辆本身造成持续性的损害。

※常见违规情况一：在温度传感器上加装螺母

01

私自在SCR温度传感器上加装螺杆（或其他代替物），故意将传感器垫高，使其无法发挥作用，造成尿素液不能正常喷射，继而减少尿素液使用量，降低运输成本，有的甚至长期不使用尿素，这样会直接导致尾气排放中的氮氧化物排放超标。

改装前后对比图



改装前

改装后

※常见违规情况二：安装可屏蔽OBD故障灯插头

在汽车OBD接口上插屏蔽OBD故障灯插头，配合“尿素节能调节阀”氮氧化物模拟器”等物理改装装置使用，实现车辆既不喷射也不报警，屏蔽掩盖了真实故障情况。强制屏蔽原车所有故障码，导致不能及时掌握故障的发生，这些故障主要涉及车辆行车安全、尾气排放等方面。



八个严禁

- ★ **严禁** 在温度传感器处增加螺母；
- ★ **严禁** 将氮氧传感器拆掉，外挂空气中；
- ★ **严禁** 加装稀释的尿素溶液或液态水；
- ★ **严禁** 将氮氧化物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改装到排气管尾部；
- ★ **严禁** 在OBD 插口处插入便携式屏蔽器；
- ★ **严禁** 将尿素喷射管折弯，物理性改变流量；
- ★ **严禁** 将DOC、DPF等尾气净化设备拆除或损坏；
- ★ **严禁** 加装可调节尿素喷射大小的装置。

02 ※法律法规

车主擅自拆除污染控制装置最高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5000元的罚款。

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最高罚款5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维修单位虚假维修最高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5000元的罚款。

03 ※对车辆造成的危害

此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违法行为不但对空气造成污染，还会对车辆造成损坏。SCR系统长期不工作会导致SCR系统内残留的车用尿素溶液结晶堵塞管道及喷嘴，又因长期缺乏液体的浸泡使SCR系统各零部件的寿命降低甚至损坏，催化剂失去催化作用，更换SCR系统零部件的费用远远高于正常使用车用尿素的费用，反而加重车主的成本。同时，还将面临高额处罚，存在很多安全隐患。

为减少重型货车污染物的排放，呼吁广大车主：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是一种违法行为，请广大车主朋友们务必高度重视，对存在类似问题和违法行为的，立即维修改正。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将联合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重型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及尾气达标情况进行抽查，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前提下，请自觉临时停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对于查获的违规车辆，请车主尽快维修，待维修合格方可上路行驶。保护环境，人人有责，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美丽信阳不懈努力。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